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62號

原告 廖萬從
陳皆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 律師
陳冠甫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蔡欣沛

林俊學
張雨新 律師
參加人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嵩烈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就被告民國98年7月28日府都新字第09803368100號公告「劃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（下稱系爭更新單元）案擔任實施者，於99年

01 7月22日擬具系爭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，經被告於1
02 08年1月31日以府都新字10760143373號事業計畫准予核定實
03 施。嗣參加人於108年6月28日擬具「擬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
04 段三小段623地號等3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申
05 請報核實施，經被告自108年9月4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、
06 同年月19日舉辦公聽會、109年7月9日召開聽證會，並於109
07 年9月7日召開第433次、109年12月18日召開第452次審議會
08 審查通過後，以110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060014733號函
09 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。原告2人為更新地區內坐落
10 臺北市○○段3小段645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
11 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建物之分別共有人，因不服原處
12 分，乃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13 三、關於本件原告訴請撤銷之原處分，參加人為申請人且為原處
14 分相對人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將致參
15 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上開條文之規
16 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

20 法 官 林秀圓

21 法 官 林麗真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李淑貞